**2021年8月-2023年7月江苏监狱、戒毒系统**

**统供日用品物资供应商遴选项目**

**招标文件（征求意见稿）**

**项目编号:**XXXX-2021-0180

**招标人：江苏丰之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XXXXXXX**

**2021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书 3](#_Toc9438)**

[一、招标内容 3](#_Toc21166)

[二、合格的投标人 3](#_Toc29488)

[三、招标文件售价 4](#_Toc32197)

[四、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4](#_Toc7141)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_Toc16728)

[六、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_Toc25916)

[七、联系方式 5](#_Toc168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189)**

[一、总则 12](#_Toc24319)

[二、招标文件 13](#_Toc8659)

[三、投标文件 14](#_Toc29596)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_Toc16286)

[五、开标 19](#_Toc9970)

[六、评标 20](#_Toc8350)

[七、质疑与投诉 24](#_Toc12184)

[八、合同授予 26](#_Toc11743)

[九、重新招标或采用其它方式采购和不再招标 27](#_Toc5080)

[十、纪律和监督 27](#_Toc22578)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_Toc7750)**

[一、个人生活用品买卖合同 34](#_Toc28884)

[二、 食堂调味品买卖合同 41](#_Toc7305)

[三、物质奖励物资买卖合同 48](#_Toc2364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_Toc16819)**

[一、投标书 57](#_Toc63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_Toc22217)

[三、授权委托书 59](#_Toc9031)

[四、开标一览表 60](#_Toc25918)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61](#_Toc14199)

[六、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的实施方案 64](#_Toc14541)

[七、其他针对“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一 评标办法和评分细则”的相关内容 67](#_Toc2881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68](#_Toc8138)**

[一、采购项目名称 68](#_Toc11137)

[二、《统供日用品目录》 68](#_Toc20272)

[三、片区划分 71](#_Toc15280)

[四、报价要求 72](#_Toc16613)

[五、包装要求 73](#_Toc17695)

[六、特殊商品要求 73](#_Toc26501)

[七、其它条款 82](#_Toc8669)

# 第一章 招标书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江苏省戒毒管理局、江苏方源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江苏丰之源有限公司委托XXXX公司，拟对2021年8月-2023年7月江苏监狱、戒毒系统统供日用品物资供应商遴选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内容

1、项目编号：XXXX-2021-0180

2、招标内容：2021年8月—2023年7月江苏省监狱、戒毒系统统供日用品物资供应商遴选项目，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三名供应商供应并配送，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生活用品、服装鞋袜和学习用品、调味品等，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3、采购金额：3.5亿元左右

4、采购期限：两年（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二、合格的投标人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要求（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必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投标人为自营电商企业的，还须另外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中业务种类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ICP认证（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以上所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为实体店的，必须在江苏省内有不少于3个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实体门店，且每个实体门店的经营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内容，提供投标人实体门店的具体列表，其中包含营业执照复印件、地址、经营面积、负责人、单位名称。同时投标人须提供列表中对应的有效的自有房产证明（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或者已满6个月且租期不低于3年的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同实体门店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母子公司、同一集团公司所开的实体门店，在提供“关系说明函”情况下，可视为投标人的实体门店）

投标人为自营电商企业的，平台注册会员数必须达到1000万人以上，自营部分的经营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内容。（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必须在江苏省内有不少于10000平方米的仓储场所，提供包含仓储场所地址、面积的具体列表。同时投标人须提供对应有效的自有房产证明（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或者已满6个月且租期不低于3年的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同实体门店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母子公司、同一集团公司所开的仓储场所，在提供“关系说明函”情况下，可视为投标人的仓储场所）。

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函）：

（1）投标人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务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将以开标当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三、招标文件售价

售价人民币 元/份，售后不退。

购买地点：

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2021年 月 日至2021 年 月 日止（北京时间，每日9：00-11：00，14：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营业执照。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 月 日9：30（北京时间）。

六、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七、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招标人： 江苏丰之源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高湖路78号

联系人：朱主任

电话：025-8610903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及名称** | **内容** |
| 1、招标项目概况 | 招标人：江苏丰之源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2021年8月-2023年7月江苏监狱、戒毒系统统供日用品物资供应商遴选项目  资金来源： |
| 2、招标文件组成 | （1）第一章：招标书；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5）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必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投标人为自营电商企业的，还须另外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中业务种类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ICP认证（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以上所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为实体店的，必须在江苏省内有不少于3个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实体门店，且每个实体门店的经营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内容，提供投标人实体门店的具体列表，其中包含营业执照复印件、地址、经营面积、负责人、单位名称。同时投标人须提供列表中对应的有效的自有房产证明（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或者已满6个月且租期不低于3年的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同实体门店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母子公司、同一集团公司所开的实体门店，在提供“关系说明函”情况下，可视为投标人的实体门店）  投标人为自营电商企业的，平台注册会员数必须达到1000万人以上，自营部分的经营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内容。（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必须在江苏省内有不少于10000平方米的仓储场所，提供包含仓储场所地址、面积的具体列表。同时投标人须提供对应有效的自有房产证明（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或者已满6个月且租期不低于3年的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同实体门店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母子公司、同一集团公司所开的仓储场所，在提供“关系说明函”情况下，可视为投标人的仓储场所）  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函）：  （1）投标人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务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将以开标当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 4、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 （1）招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  (2)投标人收到招标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日内，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 |
| 5、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一切费用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7、投标文件组成 |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其他：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1. 采购项目预算   及投标报价方法 | （1）本项目采购金额：3.5亿元左右  （2）本项目最高投标价格折扣比例为100%，即投标人所提供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南京华润苏果购物广场的同品牌同类同质同规格商品零售价格，价格折扣比例数值不得大于100%，否则作为废标处理。投标人按照招标的食品类、生活用品类、服装鞋袜和学习用品类、调味品类四大类，分别报价格折扣比例。这里所指价格折扣比例是指售价的百分比，如某种商品的售价为100.00元，承诺投标价格为65.00元，则价格折扣比例填报65%。 |
| 9、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圆整）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银行及帐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
| 10、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 |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XXXX公司。  电汇、转账。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XXXX公司。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11、投标文件份数 | 开标一览表1份，正本1份，副本7份，U盘电子版1份（不退）。**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其中文本文件采用DOC、RTF、TXT、PDF格式；图像文件采用JPEG、TIFF格式；影像文件采用MPEG、AVI格式；声音文件采用WAV、MP3格式。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U盘（为了便于区分，在U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项目编号后四位）。 |
| 12、投标文件标记 | 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标明“修改投标文件”、“补充投标文件”等字样（如有）；  标明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 13、投标截止时间 | 截止至：2021年X月X日X：X |
| 14、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
| 15、投标文件递交 | （1）时间：2021年X月X日X：X；  （2）地点：  （3）投标文件是否退还：不退还 |
| 16、开标 | （1）时间：2021年X月X日X：X  （2）地点： |
| 17、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 18、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是否允许偏差 | 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标注“★”的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文件直接做无效投标处理，其它偏离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是否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20、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 | （1）本项目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6名中标候选人。  （2）本项目确定3名中标供应商。原则上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若三名中标供应商投标价格折扣比例不一致，合同签订时，分别按照食品类、生活用品类、服装鞋袜和学习用品类、调味品类三家中的最低价格折扣比例执行；若中标供应商拒绝执行最低价格折扣比例，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进为中标人，合同签订时按调整后的三家中的最低价格折扣比例执行；以此类推。如中标供应商不足3家，重新组织招标。  （3）本项目中，拟将全省32家监所单位作为1个标段。其中南京监狱、金陵监狱、龙潭监狱、浦口监狱、江宁监狱、高淳监狱、徐州监狱、彭城监狱、洪泽湖监狱、连云港监狱、东海戒毒所共11个监所单位为一个片区（一片区）；方强戒毒所、南通监狱、通州监狱、盐城监狱、苏州监狱、无锡监狱、丁山监狱、宜兴监狱、太湖戒毒所、宜兴戒毒所共10个监所单位为一个片区（二片区）；溧阳监狱、常州监狱、新康监狱、镇江监狱、句容监狱、边城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镇江女子监狱）、句东强制戒毒所、女子强制戒毒所、南京女子监狱、南通女子监狱共11个监所单位为一个片区（三片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由中标供应商依次选择一个片区。  （4）中标人中标后由江苏丰之源有限公司、各需求单位、中标人签订三方合同。 |
| 21、履约担保 | 投标人中标后的15个日历日内须向招标人提交300万元（叁佰万圆）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以电汇（网银转账）从投标人账户支付至以下账户：  开户行名称：江苏丰之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信银行南京百家湖支行  8110501013300677184 |
| 22、商品计价及结算 | 1、商品计价：所供商品必须为南京华润苏果购物广场、南京金润发超市、苏宁易购（自营）、京东（自营）、南京欧尚超市、南京家乐福超市当月同品牌同类同质同规格在售商品，且南京华润苏果购物广场在售商品不低于70%。如乙方所供商品为南京华润苏果购物广场当月同品牌同类同质同规格在售商品，则价格按南京华润苏果购物广场当月同品牌同类同质同规格商品零售价格乘以中标价格折扣比例执行；如乙方所供商品不是南京华润苏果购物广场当月同品牌同类同质同规格在售商品，则必须在京东（自营）、南京金润发超市、苏宁易购（自营）、南京欧尚超市、南京家乐福超市中至少两家有售，价格按照在售超市当月同品牌同类同质同规格商品平均零售价格乘以中标价格折扣比例执行。  2、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监所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并附监所确认的验收单）后30日内付清货款。  3、结算金额：以每批次各类物资供货价格和当月实际供货量为准，按下列公式计算：  月供货金额（含税价）=月实际供货量×该批次物资价格，具体以经确认的每批次物资供货清单为准。 |

**一、总则**

1.1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合格投标人

1.2.1 招标人：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为江苏丰之源有限公司。

1.2.2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招标的XXXX公司。

1.2.3投标人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2.4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是指依法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1.2.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费用承担

1.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5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可使用其他语言，但均应附有中文注释。

1.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1.9废标说明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够支付的；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1）第一章：招标书；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5）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6）其他：本招标文件目录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1.3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2.2.1在投标时间截止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及解答。投标人未按本条规定提出疑问的，视为投标人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当对基于招标文件作出的投标承担全部责任。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使澄清文件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至少为15天。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拒绝出具书面确认的，视为招标人已完成澄清。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使修改文件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至少为15天。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购买本招标书的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提出。

**三、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按照本须知第3.5条规定和第四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3.1.2商务部分：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按照第四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3.1.3技术部分：货物技术性能参数描述、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等。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可合订成一册。

3.1.4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1.5本须知第3.5条内容。

3.1.6证明投标人履约能力的文件（本须知3.5条内容）。

3.1.7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详列目录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3.2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对每一个投标人只接受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高限价要求，超过最高限价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2.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3.2.3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所提供服务的详细清单；

（2)报所供服务的单价；

（3)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5)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4 投标报价应当综合考虑建设、生产、运输、保险、验收、人员以及服务提供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如投标人对招标范围有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招标人提出并要求招标人澄清和解答。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对各种影响报价的现场因素和项目对象情况等已有充分了解，故中标后任何因忽视、误解或服务时间延长等导致的费用追加的申请都将不被接受。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须符合本次关于投标文件签署、装订的有关要求。

3.2.6 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7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3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限期应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与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XXXX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2%。

3.4.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账户以电汇（网银转账）形式转出。

3.4.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4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5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标人行贿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8.3.1规定签订合同；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5)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4.7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捌仟捌佰元由所有中标人平均分担，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完毕。

3.5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

3.5.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材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2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发生变化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3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履约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应以纸质的投标文件记载的内容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全部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建议采用与A4纸大小相当的信封）。

4.1.4密封袋封皮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递交地点。

（2）清楚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投标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  |
| --- |
| 收件人：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

4.1.5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

4.1.6建议投标人按本须知第4.1.1条至第4.1.5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未按要求标记和密封不会导致投标无效，但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完好（严实）的投标文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投标人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收到通知后应允许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4.3.2投标人修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修改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写，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规定进行标记，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修改招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递交给招标人。修改的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3.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作否决投标处理。

4.3.4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

**五、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携带合法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开标。

5.1.2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法人或法人委托的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

5.2开标

5.2.1 开标时，按下列程序进行：

（1）由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及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4.1.6、5.1.2条的规定原封退回或拒收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2.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并存档备查。

5.2.3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5.2.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作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六、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标工作，应当评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等，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原则。

6.3评标及定标方法

6.3.1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附件一规定的评分细则进行评分。在完成评分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对各投标人按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人数确定中标候选人。如因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丧失中标资格的，则按规定顺延排名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6.3.2 采用最低价中标法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人数选择经评审的最低价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6.3.3 采用其他方式评标的，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6.3.4 如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或经评审的报价相同时，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自主确定中标人。

6.4无效标书的判定

6.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6.4.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4.3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6.4.4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密封；或者虽密封，但未按规定装订成册，或有明显拆封现象；**

**（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法人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

**（3）如有授权，未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关键内容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

**（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7）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要求的；**

**（8）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6.4.5无效投标文件的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

6.5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参与评标。

6.5.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5.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5.5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5.6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会被询标。如投标人未对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漏报项目视为对全部项目的优惠，投标人中标的，仍应完成全部招标范围内的招标内容。

6.6 价格计算错误的确定

评标过程中，对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6.6.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7 评标过程保密

6.7.1 在宣布中标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7.2 投标人不得探听6.7.1条所述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将被否决投标处理。

6.7.3 在评标期间，招标人将指定联络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6.8 中标无效

6.8.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6.8.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8.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合同订立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6.8.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

**（5)投标报价不全，或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标注★号项）；**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8.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9 否决所有投标

6.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6.9.2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接受任何投标，及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而没有向投标人解释原因的义务。

**七、质疑与投诉**

7.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规定时间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2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7.3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7.4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7.4.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7.4.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7.4.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7.5 质疑及投诉由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受理。投标人投诉事项应当是已经质疑的事项，未质疑的事项，投诉不予受理。

7.6招标人质疑处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邮 编：

7.7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 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 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8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 “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在作出书面答复之前，可以采取现场解答的方式向质疑人通报初步处理结果。投标人认可处理结果的，可出具书面通知撤回质疑或者放弃质疑，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不再进行书面答复。

7.9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7.9.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7.9.2超过质疑限期的；

7.9.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7.9.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7.9.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7.10 投标人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应当驳回：

7.10.1无具体的质疑事项，或者质疑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7.10.2质疑内容涉及评审工作细节、其他投标人投标资料等保密事项且无法提供信息的合法来源的；

7.10.3质疑已经处理并明确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无效质疑情况记录存档。

7.11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干扰采购活动的，招标人可以申请上级采购管理部门作出处罚。

7.12 对书面答复及处理结果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答复以及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质疑处理机构提出投诉。

**八、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8.1.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法律约束力。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8.2履约担保

8.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8.2.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损失限于投标人投标发生的实际支出及中标后为履行项目所作的必要准备，对于中标人未签订合同前擅自按合同履行或其他扩大的损失招标人不予赔偿。

8.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重新招标或采用其它方式采购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或采用其它方式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它方式采购：

9.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9.1.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1.3其他招标人认为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9.2 不再招标

招标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对于重新招标后仍无法选定中标人的项目不再进行招标，依法不符合不再招标情形的除外。

**十、纪律和监督**

10.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附件一、评标方法及评分细则**

一、总 则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原则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2）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以现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为准。

二、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从相关专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三、评标程序及具体办法

评标按两阶段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1、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个投标人及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有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评标委员会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有效）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二）详细评审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下述评审细则对其进行详细评审及打分。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细则，对合格投保人的投标文件做出综合评价并量化打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一  报价  （70分） | 食品类 | 49分 | 以有效投标的最低价格折扣比例为评标基准价格折扣比例，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格折扣比例/投标价格折扣比例）×分值 |
| 生活用品类 | 7分 | 以有效投标的最低价格折扣比例为评标基准价格折扣比例，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格折扣比例/投标价格折扣比例）×分值 |
| 服装鞋袜和学习用品类 | 7分 | 以有效投标的最低价格折扣比例为评标基准价格折扣比例，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格折扣比例/投标价格折扣比例）×分值 |
| 调味品类 | 7分 | 以有效投标的最低价格折扣比例为评标基准价格折扣比例，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格折扣比例/投标价格折扣比例）×分值 |
| 二  保供能力（16分 ） | 实体门店或电商实力（本项两个评审因素依据投标人类型只评一项，如两项都符合，按得分较高的一项计算评分） | 5分 | 实体店：在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合格的投标人”的要求基础上，在江苏省内每多一个营业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的实体门店的，得1分，最多5分，提供投标人实体门店的具体列表，其中包含地址、经营面积、负责人、单位名称。同时投标人须提供实体门店对应的有效的自有房产证明（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或者已满6个月且租期不低于3年的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同实体门店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母子公司、同一集团公司所开的实体门店，在提供“关系说明函”情况下，可视为投标人的实体门店）。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自营电商企业：平台注册会员数在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合格的投标人”的要求基础上，每增加1000万个得1分，本项最多5分。（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仓储面积 | 5分 | 在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合格的投标人”的要求基础上，投标人在江苏省内每多10000平方米仓储场所加1分，满分5分，提供包含仓储场所地址、面积的具体列表。同时投标人须提供对应有效的自有房产证明（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或者已满6个月且租期不低于3年的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保供方案 | 4分 | 投标人必须有能力提供本地化服务，有必要的运输工具，有一定的批量采购及配送能力，有一系列保证食品安全的制度、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要求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制定科学合理优质的保供服务方案，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配置、人员安排、服务流程、应急处置、特色服务、安全保障、质量保障等各项内容，综合评判，优者得4分，良者得3分，中者得2分，差者得1分，未描述者得0分。 |
| 退货承诺 | 2分 | 投标人明确承诺接受监所7天内无理由退货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 |
| 三、安全与质量（8分） | 认证情况 | 4分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GB/T1900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有效的GB/T 28001/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投标人提供的认证证书获得时间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并且在有效期内，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
| 食品安全溯源体系 | 4分 | 由评标专家对投标商提供的食品安全溯源管理体系进行打分，能明确管理主体和被管理主体责任，并有效处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从而保证食品安全的，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四、类似业绩及信用等级（6分） | 类似经营业绩 | 4分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合同或年度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家合作单位同类项目业绩（年度采购金额需不少于600万元），提供对应的合同（或年度协议）复印件和合作单位出具的明确注明年度采购金额总数和良好合作关系的证明材料原件得1分,满分得4分。【须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或年度协议）复印件、合作单位出具的明确注明年度采购金额总数和良好合作关系的证明材料原件，缺项不得分】。 |
| 信用（资信）等级 | 2分 | 投标人具有信用（资信）评级机构（如行政机关、银行、社会信用行政管理机构认定的评级机构等）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资信）等级证书，等级为AAA的得2分，等级为AA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多个证书的按其中的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提供除行政机关、银行外的评级机构颁发证书的，还须提供社会信用行政管理机构认定此评级机构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以上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的对应原件，在投标时应该随身携带，在评标委员会提出核查要求时，必须立即无条件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

（三）计分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投标文件评分。

（2）各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4）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6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的最终评分相同，则依次按报价总得分、食品类报价得分、保供能力得分排序确定投标人排名，如按照以上规则仍排名相同，则抽签决定排名。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一、个人生活用品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江苏省

**乙方**：

**丙方**：江苏丰之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2021年8月-2023年7月江苏监狱、戒毒系统统供日用品物资供应商遴选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统供日用品物资买卖等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品种、品牌、品质等级、规格、计量单位、单价及数量、金额、供应期限**

1.乙方所供商品，必须为南京华润苏果购物广场、南京金润发超市、苏宁易购（自营）、京东（自营）、南京欧尚超市、南京家乐福超市当月同品牌同类同质同规格在售商品，且南京华润苏果购物广场在售商品不低于70%。如乙方所供商品为南京华润苏果购物广场当月同品牌同类同质同规格在售商品，则价格按南京华润苏果购物广场当月同品牌同类同质同规格商品零售价格乘以中标价格折扣比例执行；如乙方所供商品不是南京华润苏果购物广场当月同品牌同类同质同规格在售商品，则必须在京东（自营）、南京金润发超市、苏宁易购（自营）、南京欧尚超市、南京家乐福超市中至少两家有售，价格按照在售超市当月同品牌同类同质同规格商品平均零售价格乘以中标价格折扣比例执行。

具体按以下标准执行：

①食品类：按照 %（中标价格折扣比例）为准。

②生活用品类：按照 %（中标价格折扣比例）为准。

③服装鞋袜和学习用品类：按照 %（中标价格折扣比例）为准。

2.乙方应充分满足采购方品种、品牌、等级、规格、计量单位等实际需求，其中食品类上架商品每种品类不得少于5种，生活用品类、服装鞋袜和学习用品类上架商品每种品类不得少于3种。

3.如甲、丙方要求乙方提供统供商品目录以外的商品（如新犯生活包、慰问包等），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同类商品折扣执行供货。

4.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因乙方原因造成破损的应在总数中扣减。

5.金额以乙方每批次各类物资供货价格和当月实际供货量为准，按下列公式计算：

月供货金额（含税价）=月实际供货量×该批次物资价格，具体以经甲方确认的每批次物资供货清单为准。

6.供应期限：2021年 8月 1日至 2023年 7 月 31日

**第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及保质期**

1.**产品质量：**各类商品物资须符合国家标准。

2.**产品保质期：**产品保质期以产品标明的保质期为准。乙方应对其产品质量负责，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已临近保质期及超过保质期的产品给甲方（交付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原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因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须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须保证其提供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各行政部门的规章、制度、地方法规、行政命令及各行业标准的规定。如有违反，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三条 产品包装**

1.**包装要求**

1.1产品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所安全规定，必须全塑化（小包装、软包装）包装，不得使用玻璃、陶瓷、金属制品等硬物包装。

1.2产品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等有关标识说明（如产地、原材料、用途、警语、保质期及保质条件、生产日期等）的规定。

2.包装物由乙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第四条 产品的所有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商品之来源合法，乙方在交付商品前对交付商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商品没有侵犯任何企业、自然人的知识产权，如商标权、著作权及专利权等。

**第五条 交提货时间、方式及地点**

1.**交货时间**: 甲方汇总最终物资点购人的购物清单并经丙方审核后，由丙方发送给乙方组织供货，每月供货一次。乙方在收到丙方供货通知后当月按甲方要求一次性全部配送到位。未在规定时间内配送物资的，逾期三日内按1000元每天扣履约保证金，逾期三日至七日按5000元每天扣履约保证金，逾期七日后甲、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2、**交货方式及地点：**乙方按照甲方所列监区（大队）为单位打包，运送到甲方指定区域当面点清，并承担运费。运输及卸货工具、配货及清点交接人员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验收**

1.**验收标准**：乙方所供产品须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的约定。

2.**验收流程：**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该批次产品进行清点，确认产品品种、品牌、规格、数量与乙方送货单数量一致、无误差；经验收产品品种、品牌、规格、数量均无异议，双方代表共同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单仅代表交接时产品品种、品牌、规格、数量符合的约定）。由于疫情防控等原因造成无法现场清点验收的，甲方应当对验收过程进行全程录像，发现问题应在48小时之内通知乙方。

3.**产品抽检：**丙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商品进行抽检。。

4.**异议处理**：甲方与乙方在验收时对产品的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质量存在争议的，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如双方对产品质量争议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应对争议产品交由丙方送鉴定机构按照相关鉴定标准进行鉴定。经鉴定，争议产品质量合格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争议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鉴定费用并无条件办理退换货；甲方如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

1.乙方应于送货结束后当月底前完成与甲方该批次供货数量的核对。

2.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并附监所确认的验收单）后30日内付清货款。

3.如乙方开具的发票结算单位名称与供货单位（中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八条 履约担保**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丙方交纳300万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违约，丙方可直接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无须乙方同意；如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和丙方仍可通过适当方式继续向乙方追讨。

3.乙方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全面履行其合同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的，丙方应于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丙方不定期对价格执行情况进行市场调研和监督，如发现价格超出合同约定的价格折扣比例，甲、丙方有权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10%。

5.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丙方扣除乙方0.5%-5%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5.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5.2产品质量验收不合格；

5.3未按时供货（提前协商，且未影响供应的除外）；

5.4未按甲方规定秩序卸货；

5.5甲方提出产品质量问题后，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5.6乙方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6.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丙方扣除乙方2%-10%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6.1供应产品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约定不符；

6.2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6.3因退货或未按计划数量、时间供应，影响甲方供应；

6.4同一品种产品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6.5将经甲方验收不合格办理退货的产品重新配送至甲方；

6.6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情形的；

6.7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和丙方，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6.8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1. 乙方发生以下较轻违约行为的，丙方按以下约定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7.1产品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发生使用玻璃、陶瓷、金属制品等硬物包装的，视情节一次扣除1000-5000元；

7.2因为乙方原因造成串货的，视情节一次扣除1000-3000元；

7.3因为乙方原因造成少量缺货的，视情节一次扣除500-2000元；

7.4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补货的，视情节一次扣除800-2000元。

8.乙方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有泄露监所内部信息或影响监所安全行为的，丙方扣除乙方10%-20%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9.因为乙方原因，造成监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严重扰乱监管秩序、泄露监所内部信息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丙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0.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部分扣除的，乙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第九条 甲方的管理要求**

1. 鉴于甲方监所执法机关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出入甲方场所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定，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管理。

2.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食品生产的源头与甲方须建有稳固合法的供应关系。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2.1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2.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2.3乙方与供货方的购销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第十条 解除合同的情形**

若乙方出现如下所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与丙方共同协商后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所供货物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标准、清单中约定的标准、《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以上四项标准不同的，以最高标准为检验的标准）；

2.乙方经甲方催告发货后，7日内未供货或不按合同约定供货的；

3.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

4.乙方有转包、分包等违约行为的；

5.乙方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已经不具备承接供应项目能力的；

6.乙方有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7.因乙方所供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8.所供应产品属假冒伪劣产品的；

9.因乙方原因造成监（所）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严重扰乱监管秩序、泄露监所内部信息、违反疫情防控规定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10.乙方发生为监所被管理人员私传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信件、口信等违反甲方管理规定行为的；

11.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

12.有其他可归责于乙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第十一条 禁止商业贿赂**

1.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同履行过程中禁止索贿、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贿赂行为。

2.若甲方或丙方任何人员通过任何形式要求乙方给予其不正当利益的，乙方应向丙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经丙方查实将对相关人员严肃处理，并为乙方保密。同时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乙方更多商业机会的奖励。

3.若乙方以任何形式给予或者许诺给予甲方或丙方的任何人员以物资利益，意图获取任何不下当的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者，甲方和丙方将停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并可依法对乙方采取必要的措施。

4、乙、丙双方将签订廉洁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依法向甲方、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暂停相应货款的支付，并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在乙方提供有效证据的前提下，由甲方根据逾期金额，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方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将不视为违约，但须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二日内，向对方和丙方提交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本合同的证明。

**第十四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

1. 在甲乙丙三方对本合同签字盖章之前，乙方须将下列证件等资料之原件交甲方验证后将其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给甲方：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②《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自营电商企业的，还需另外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ICP认证（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如乙方提供上述证件等资料与本合同约定或乙方的商品不符，甲方、丙方均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可在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  
　　以上联系地址、电话、联系人均作为甲乙丙三方联系工作、履行合同的重要方式，如发生变更须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

4.甲乙丙三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自三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料；

5.合同附件。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丙 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1. 食堂调味品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江苏省

**乙方**：

**丙方**：江苏丰之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2021年8月-2023年7月江苏监狱、戒毒系统统供日用品物资供应商遴选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统供食堂调味品物资买卖等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品种、品牌、品质等级、规格、计量单位、单价及数量、金额、供应期限**

1.乙方所供商品，必须为南京华润苏果购物广场、南京金润发超市、苏宁易购（自营）、京东（自营）、南京欧尚超市、南京家乐福超市当月同品牌同类同质同规格在售商品。如乙方所供商品为南京华润苏果购物广场当月同品牌同类同质同规格在售商品，则价格按南京华润苏果购物广场当月同品牌同类同质同规格商品零售价格乘以中标价格折扣比例执行；如乙方所供商品不是南京华润苏果购物广场当月同品牌同类同质同规格在售商品，则必须在京东（自营）、南京金润发超市、苏宁易购（自营）、南京欧尚超市、南京家乐福超市中至少两家有售，价格按照在售超市当月同品牌同类同质同规格商品平均零售价格乘以中标价格折扣比例执行。

具体按中标折扣比例 %标准执行。

2.乙方应充分满足采购方品种、品牌、等级、规格、计量单位等实际需求，上架商品每种品类不得少于3种。

3.如甲、丙方要求乙方提供统供商品目录以外的商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同类商品折扣执行供货。

4.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因乙方原因造成破损的应在总数中扣减。

5.金额以乙方每批次各类物资供货价格和当月实际供货量为准，按下列公式计算：

月供货金额（含税价）=月实际供货量×该批次物资价格，具体以经甲方确认的每批次物资供货清单为准。

6.供应期限：2021年 8月 1日至 2023年 7 月 31日

**第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及保质期**

1.**产品质量：**各类商品物资须符合国家标准。

2.**产品保质期：**产品保质期以产品标明的保质期为准。乙方应对其产品质量负责，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已临近保质期及超过保质期的产品给甲方（交付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原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因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须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须保证其提供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各行政部门的规章、制度、地方法规、行政命令及各行业标准的规定。如有违反，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三条 产品包装**

1.**包装要求**

1.1产品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所安全规定，必须全塑化包装，不得使用玻璃、陶瓷、金属制品等硬物包装。

1.2产品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等有关标识说明（如产地、原材料、用途、警语、保质期及保质条件、生产日期等）的规定。

2.包装物由乙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第四条 产品的所有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商品之来源合法，乙方在交付商品前对交付商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商品没有侵犯任何企业、自然人的知识产权，如商标权、著作权及专利权等。

**第五条 交提货时间、方式及地点**

1.**交货时间**: 甲方汇总最终物资点购人的购物清单并经丙方审核后，由丙方发送给乙方组织供货，每月供货一次。乙方在收到丙方供货通知后当月按甲方要求一次性全部配送到位。未在规定时间内配送物资的，逾期三日内按1000元每天扣履约保证金，逾期三日至七日按5000元每天扣履约保证金，逾期七日后甲、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2、**交货方式及地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运送到甲方指定区域当面点清，并承担运费。运输及卸货工具、配货及清点交接人员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验收**

1.**验收标准**：乙方所供产品须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的约定。

2.**验收流程：**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该批次产品进行清点，确认产品品种、品牌、规格、数量与乙方送货单数量一致、无误差；经验收产品品种、品牌、规格、数量均无异议，双方代表共同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单仅代表交接时产品品种、品牌、规格、数量符合的约定）。由于疫情防控等原因造成无法现场清点验收的，甲方应当对验收过程进行全程录像，发现问题应在48小时之内通知乙方。

3.**产品抽检：**丙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商品进行抽检。。

4.**异议处理**：甲方与乙方在验收时对产品的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质量存在争议的，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如双方对产品质量争议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应对争议产品交由丙方送鉴定机构按照相关鉴定标准进行鉴定。经鉴定，争议产品质量合格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争议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鉴定费用并无条件办理退换货；甲方如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

1.乙方应于送货结束后当月底前完成与甲方该批次供货数量的核对。

2.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并附监所确认的验收单）后30日内付清货款。

3.如乙方开具的发票结算单位名称与供货单位（中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八条 履约担保**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丙方交纳300万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违约，丙方可直接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无须乙方同意；如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和丙方仍可通过适当方式继续向乙方追讨。

3.乙方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全面履行其合同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的，丙方应于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丙方不定期对价格执行情况进行市场调研和监督，如发现价格超出合同约定的价格折扣比例，甲、丙方有权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10%。

5.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丙方扣除乙方0.5%-5%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5.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5.2产品质量验收不合格；

5.3未按时供货（提前协商，且未影响供应的除外）；

5.4未按甲方规定秩序卸货；

5.5甲方提出产品质量问题后，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5.6乙方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6.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丙方扣除乙方2%-10%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6.1供应产品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约定不符；

6.2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6.3因退货或未按计划数量、时间供应，影响甲方供应；

6.4同一品种产品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6.5将经甲方验收不合格办理退货的产品重新配送至甲方；

6.6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情形的；

6.7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和丙方，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6.8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1. 乙方发生以下较轻违约行为的，丙方按以下约定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7.1产品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发生使用玻璃、陶瓷、金属制品等硬物包装的，视情节一次扣除1000-5000元；

7.2因为乙方原因造成串货的，视情节一次扣除1000-3000元；

7.3因为乙方原因造成少量缺货的，视情节一次扣除500-2000元；

7.4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补货的，视情节一次扣除800-2000元。

8.乙方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有泄露监所内部信息或影响监所安全行为的，丙方扣除乙方10%-20%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9.因为乙方原因，造成监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严重扰乱监管秩序、泄露监所内部信息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丙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0.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部分扣除的，乙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第九条 甲方的管理要求**

1. 鉴于甲方监所执法机关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出入甲方场所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定，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管理。

2.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食品生产的源头与甲方须建有稳固合法的供应关系。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2.1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2.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2.3乙方与供货方的购销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第十条 解除合同的情形**

若乙方出现如下所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与丙方共同协商后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所供货物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标准、清单中约定的标准、《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以上四项标准不同的，以最高标准为检验的标准）；

2.乙方经甲方催告发货后，7日内未供货或不按合同约定供货的；

3.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

4.乙方有转包、分包等违约行为的；

5.乙方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已经不具备承接供应项目能力的；

6.乙方有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7.因乙方所供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8.所供应产品属假冒伪劣产品的；

9.因乙方原因造成监（所）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严重扰乱监管秩序、泄露监所内部信息、违反疫情防控规定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10.乙方发生为监所被管理人员私传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信件、口信等违反甲方管理规定行为的；

11.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

12.有其他可归责于乙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第十一条 禁止商业贿赂**

1.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同履行过程中禁止索贿、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贿赂行为。

2.若甲方或丙方任何人员通过任何形式要求乙方给予其不正当利益的，乙方应向丙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经丙方查实将对相关人员严肃处理，并为乙方保密。同时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乙方更多商业机会的奖励。

3.若乙方以任何形式给予或者许诺给予甲方或丙方的任何人员以物资利益，意图获取任何不下当的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者，甲方和丙方将停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并可依法对乙方采取必要的措施。

4、乙、丙双方将签订廉洁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依法向甲方、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暂停相应货款的支付，并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在乙方提供有效证据的前提下，由甲方根据逾期金额，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方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将不视为违约，但须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二日内，向对方和丙方提交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本合同的证明。

**第十四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

1. 在甲乙丙三方对本合同签字盖章之前，乙方须将下列证件等资料之原件交甲方验证后将其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给甲方：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②《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自营电商企业的，还需另外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ICP认证（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如乙方提供上述证件等资料与本合同约定或乙方的商品不符，甲方、丙方均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可在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  
　　以上联系地址、电话、联系人均作为甲乙丙三方联系工作、履行合同的重要方式，如发生变更须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

4.甲乙丙三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自三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料；

5.合同附件。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丙 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三、物质奖励物资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丙方**：江苏丰之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2021年8月-2023年7月江苏监狱、戒毒系统统供日用品物资供应商遴选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统供日用品中的物质奖励物资买卖等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品种、品牌、品质等级、规格、计量单位、单价及数量、金额、供应期限**

1.乙方所供商品，必须为南京华润苏果购物广场、南京金润发超市、苏宁易购（自营）、京东（自营）、南京欧尚超市、南京家乐福超市当月同品牌同类同质同规格在售商品。如乙方所供商品为南京华润苏果购物广场当月同品牌同类同质同规格在售商品，则价格按南京华润苏果购物广场当月同品牌同类同质同规格商品零售价格乘以中标价格折扣比例执行；如乙方所供商品不是南京华润苏果购物广场当月同品牌同类同质同规格在售商品，则必须在京东（自营）、南京金润发超市、苏宁易购（自营）、南京欧尚超市、南京家乐福超市中至少两家有售，价格按照在售超市当月同品牌同类同质同规格商品平均零售价格乘以中标价格折扣比例执行。

具体按以下标准执行：

①食品类：按照 %（中标价格折扣比例）为准。

②生活用品类：按照 %（中标价格折扣比例）为准。

③服装鞋袜和学习用品类：按照 %（中标价格折扣比例）为准。

2.乙方应充分满足采购方品种、品牌、等级、规格、计量单位等实际需求。

3.如甲、丙方要求乙方提供统供商品目录以外的商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同类商品折扣执行供货。

4.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因乙方原因造成破损的应在总数中扣减。

5.金额以乙方每批次各类物资供货价格和当月实际供货量为准，按下列公式计算：

月供货金额（含税价）=月实际供货量×该批次物资价格，具体以经甲方确认的每批次物资供货清单为准。

6.供应期限：2021年 8月 1日至 2023年 7 月 31日

**第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及保质期**

1.**产品质量：**各类商品物资须符合国家标准。

2.**产品保质期：**产品保质期以产品标明的保质期为准。乙方应对其产品质量负责，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已临近保质期及超过保质期的产品给甲方（交付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原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因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须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须保证其提供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各行政部门的规章、制度、地方法规、行政命令及各行业标准的规定。如有违反，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三条 产品包装**

1.**包装要求**

1.1产品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安全规定，必须全塑化（小包装、软包装）包装，不得使用玻璃、陶瓷、金属制品等硬物包装。

1.2产品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等有关标识说明（如产地、原材料、用途、警语、保质期及保质条件、生产日期等）的规定。

2.包装物由乙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第四条 产品的所有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商品之来源合法，乙方在交付商品前对交付商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商品没有侵犯任何企业、自然人的知识产权，如商标权、著作权及专利权等。

**第五条 交提货时间、方式及地点**

1.**交货时间**: 甲方汇总最终物资点购人的购物清单并经丙方审核后，由丙方发送给乙方组织供货，每月供货一次。乙方在收到丙方供货通知后当月按甲方要求一次性全部配送到位。未在规定时间内配送物资的，逾期三日内按1000元每天扣履约保证金，逾期三日至七日按5000元每天扣履约保证金，逾期七日后甲、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2、**交货方式及地点：**乙方按照甲方所列监区（大队）为单位打包，运送到甲方指定区域当面点清，并承担运费。运输及卸货工具、配货及清点交接人员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验收**

1.**验收标准**：乙方所供产品须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的约定。

2.**验收流程：**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该批次产品进行清点，确认产品品种、品牌、规格、数量与乙方送货单数量一致、无误差；经验收产品品种、品牌、规格、数量均无异议，双方代表共同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单仅代表交接时产品品种、品牌、规格、数量符合的约定）。由于疫情防控等原因造成无法现场清点验收的，甲方应当对验收过程进行全程录像，发现问题应在48小时之内通知乙方。

3.**产品抽检：**丙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商品进行抽检。。

4.**异议处理**：甲方与乙方在验收时对产品的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质量存在争议的，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如双方对产品质量争议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应对争议产品交由丙方送鉴定机构按照相关鉴定标准进行鉴定。经鉴定，争议产品质量合格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争议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鉴定费用并无条件办理退换货；甲方如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

1.乙方应于送货结束后当月底前完成与甲方该批次供货数量的核对。

2.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并附甲方确认的验收单）后30日内付清货款。

3.如乙方开具的发票结算单位名称与供货单位（中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八条 履约担保**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丙方交纳300万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违约，丙方可直接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无须乙方同意；如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和丙方仍可通过适当方式继续向乙方追讨。

3.乙方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全面履行其合同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的，丙方应于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丙方不定期对价格执行情况进行市场调研和监督，如发现价格超出合同约定的价格折扣比例，甲、丙方有权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10%。

5.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丙方扣除乙方0.5%-5%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5.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5.2产品质量验收不合格；

5.3未按时供货（提前协商，且未影响供应的除外）；

5.4未按甲方规定秩序卸货；

5.5甲方提出产品质量问题后，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5.6乙方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6.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丙方扣除乙方2%-10%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6.1供应产品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约定不符；

6.2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6.3因退货或未按计划数量、时间供应，影响甲方供应；

6.4同一品种产品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6.5将经甲方验收不合格办理退货的产品重新配送至甲方；

6.6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情形的；

6.7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和丙方，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6.8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1. 乙方发生以下较轻违约行为的，丙方按以下约定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7.1产品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发生使用玻璃、陶瓷、金属制品等硬物包装的，视情节一次扣除1000-5000元；

7.2因为乙方原因造成串货的，视情节一次扣除1000-3000元；

7.3因为乙方原因造成少量缺货的，视情节一次扣除500-2000元；

7.4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补货的，视情节一次扣除800-2000元。

8.乙方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有泄露甲方内部信息或影响监所安全行为的，丙方扣除乙方10%-20%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9.因为乙方原因，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严重扰乱监管秩序、泄露甲方内部信息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丙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0.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部分扣除的，乙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第九条 甲方的管理要求**

1. 鉴于甲方单位性质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出入甲方场所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定，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管理。

2.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食品生产的源头与甲方须建有稳固合法的供应关系。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2.1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2.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2.3乙方与供货方的购销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第十条 解除合同的情形**

若乙方出现如下所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与丙方共同协商后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所供货物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标准、清单中约定的标准、《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以上四项标准不同的，以最高标准为检验的标准）；

2.乙方经甲方催告发货后，7日内未供货或不按合同约定供货的；

3.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

4.乙方有转包、分包等违约行为的；

5.乙方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已经不具备承接供应项目能力的；

6.乙方有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7.因乙方所供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8.所供应产品属假冒伪劣产品的；

9.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严重扰乱监管秩序、泄露甲方内部信息、违反疫情防控规定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10.乙方发生为甲方被管理人员私传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信件、口信等违反甲方管理规定行为的；

11.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

12.有其他可归责于乙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第十一条 禁止商业贿赂**

1.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同履行过程中禁止索贿、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贿赂行为。

2.若甲方或丙方任何人员通过任何形式要求乙方给予其不正当利益的，乙方应向丙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经丙方查实将对相关人员严肃处理，并为乙方保密。同时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乙方更多商业机会的奖励。

3.若乙方以任何形式给予或者许诺给予甲方或丙方的任何人员以物资利益，意图获取任何不下当的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者，甲方和丙方将停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并可依法对乙方采取必要的措施。

4、乙、丙双方将签订廉洁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依法向甲方、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暂停相应货款的支付，并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在乙方提供有效证据的前提下，由甲方根据逾期金额，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方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将不视为违约，但须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二日内，向对方和丙方提交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本合同的证明。

**第十四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

1. 在甲乙丙三方对本合同签字盖章之前，乙方须将下列证件等资料之原件交甲方验证后将其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给甲方：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②《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自营电商企业的，还需另外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ICP认证（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如乙方提供上述证件等资料与本合同约定或乙方的商品不符，甲方、丙方均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可在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  
　　以上联系地址、电话、联系人均作为甲乙丙三方联系工作、履行合同的重要方式，如发生变更须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

4.甲乙丙三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自三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料；

5.合同附件。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丙 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评审索引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此表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逐项填写）

### 一、投标书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

致：江苏丰之源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后，签字代表\_\_\_\_\_\_\_\_\_（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_\_\_份。

我方决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参与投标并承诺：

1.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4.我方同意本投标书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起\_90\_天内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投标在有效期期满前均有可能被接受。如果我方中标，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投标书及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对我方的约束性文件。

5.我方保证不会在竞争性投标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江苏丰之源有限公司

兹有，\_\_\_\_\_\_\_\_\_\_\_\_同志，性别：\_\_\_\_\_，民族\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在我单位担任\_\_\_\_\_\_\_\_\_职务，系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为我单位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单位名义参加\_\_\_\_\_\_\_\_\_\_\_公司\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活动。代理人进行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的投标文件，参与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其他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
| 品 种 | | 价格折扣比例 | 备注 |
| 价格折扣比例 | 食品类 |  |  |
| 生活用品类 |  |  |
| 服装鞋袜和学习用品类 |  |  |
| 调味品类 |  |  |
| 保证金情况  （请选择） | | □有 □无 |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注：

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以外，还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仅是为方便唱标所用，如未提交，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3、报价要求：本项目最高投标价格折扣比例为100%，价格折扣比例数值不得大于100%，否则作为废标处理。投标人按照招标的食品类、生活用品类、服装鞋袜和学习用品类、调味品类四大类，分别报价格折扣比例。这里所指价格折扣比例是指售价的百分比，如某种商品的售价为100.00元，承诺投标价格为65.00元，则价格折扣比例填报65%。

4、按类别所报价格折扣比例必须适用和包含所分类别中的所有品种（遇增加本次提供的《统供日用品目录》外品种，也按本次相应类别所报的价格折扣比例执行）。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
| 注册时间 |  | | 经济类型 |  | | |
| 单  位  概  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平方米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平方米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万元 | |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负 债 万元 | | |
| 主营收入（万元） | |  | | |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 | | |
| 净利润（万元） | |  | | | | |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自营电商企业还需另外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ICP认证（互联网信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实体门店列表或自营电商企业的平台注册会员数列表

投标人为实体店，必须在江苏省内有不少于3个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实体门店，且每个实体门店的经营范围需覆盖采购范围，提供包含实体门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地址、经营面积、负责人、单位名称的具体列表。同时投标人须提供对应有效的自有房产证明（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或者已满6个月且租期不低于3年的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母子公司或同属同一集团公司所开具的实体门店，提供“关系说明函”情况下，可视为投标人的）或投标人为自营电商企业且自营部分的经营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内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为自营电商企业的，平台注册会员数必须达到1000万人以上，自营部分的经营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内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仓储场所

投标人必须在江苏省内有不少于10000平方米的仓储场所，提供包含仓储场所地址、面积的具体列表。同时投标人须提供对应有效的自有房产证明（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或者已满6个月且租期不低于3年的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母子公司或同属同一集团公司所具有的仓储场所，提供“关系说明函”情况下，可视为投标人的）

### 6.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具有以下情况或行为：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 7.其它必要资格证明文件

### 

###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 六、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的实施方案

### 1、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注：1. 如投标人无任何偏离，可以不提供此表，或者在上表中注明“无任何偏离”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如不提供此表，视同无任何偏离。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2、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注：1. 如投标人无任何偏离，可以不提供此表，或者在上表中注明“无任何偏离”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如不提供此表，视同无任何偏离。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3、实体门店情况或自营电商企业的平台注册会员数情况

（列表并结合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4、仓储面积情况

（列表并结合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5、保供方案

（结合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 6、退货承诺

### 7、保密责任书

（格式由投标单位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

### 8、同类项目合作的经验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单位 | 年度采购金额 | 委托单位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信用（资信）等级

（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0、认证情况

（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七、其他针对“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一 评标办法和评分细则”的相关内容

（所有“评标办法和评分细则”中涉及，但是在投标文件格式中为提供具体目录和格式的内容。）

#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1年8月-2023年7月江苏监狱、戒毒系统统供日用品物资供应商遴选项目

**供应物资见以下《统供日用品目录》，包括个人生活用品、食堂调味品、物质奖励三类物资，由需求方每月单独报送需求计划，中标供应商组织配送。**

二、《统供日用品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品种数** | **备 注** | **序 号** | **名 称** | **品种数** | **备 注** |
| **食 品 类** | | | | **食 品 类** | | | |
| 1 | 饼干 | 5 | 其中无糖2种 | 35 | 蜂蜜 | 5 |  |
| 2 | 牛奶粉 | 5 | 其中无糖2种 | 36 | 枸杞 | 5 |  |
| 3 | 豆奶粉 | 5 | 其中无糖1种 | 37 | 白糖 | 5 |  |
| 4 | 咖啡 | 5 | 其中无糖1种 | 38 | 姜茶 | 5 |  |
| 5 | 茶叶 | 5 | 其中红茶1种 | 39 | 果珍 | 5 |  |
| 6 | 牛奶 | 5 |  | 40 | 桂圆干 | 5 |  |
| 7 | 桃酥 | 5 |  | 41 | 葡萄干 | 5 |  |
| 8 | 花生小酥 | 5 |  | 42 | 山楂干（片） | 5 |  |
| 9 | 面包 | 5 |  | 43 | 香蕉片 | 5 |  |
| 10 | 沙琪玛 | 5 |  | 44 | 蜜枣 | 5 |  |
| 11 | 核桃粉 | 5 |  | 45 | 话梅 | 5 |  |
| 12 | 红糖 | 5 |  | 46 | 牛肉干 | 5 |  |
| 13 | 玉米糊 | 5 |  | 47 | 猪肉脯 | 5 |  |
| 14 | 芝麻糊 | 5 |  | 48 | 葵花籽 | 5 |  |
| 15 | 麦片 | 5 |  | 49 | 南瓜子 | 5 |  |
| 16 | 豆干 | 5 |  | 50 | 花生米 | 5 |  |
| 17 | 蛋糕 | 5 |  | 51 | 花生 | 5 |  |
| 18 | 海苔 | 5 |  | 52 | 开心果 | 5 |  |
| 19 | 月饼 | 5 |  | 53 | 袋装米线 | 5 |  |
| 20 | 腰果 | 5 |  | 54 | 袋装辣粉丝 | 5 |  |
| 21 | 方便面 | 5 |  | 55 | 糖果 | 5 |  |
| 22 | 锅巴 | 5 |  | 56 | 麻花 | 5 |  |
| 23 | 火腿肠、香肠 | 5 |  | 57 | 红、绿茶饮料 | 5 |  |
| 24 | 核桃仁 | 5 |  | 58 | 大糕 | 5 |  |
| 25 | 酸奶 | 5 |  | 59 | 奶茶 | 5 |  |
| 26 | 卤（鸡）蛋 | 5 |  | 60 | 蛋卷 | 5 |  |
| 27 | 薯片 | 5 |  | 61 | 矿泉水 | 5 |  |
| 28 | 碳酸饮料 | 5 |  | 62 | 运动饮料 | 5 |  |
| 29 | 果汁 | 5 |  | 63 | 酸梅汤 | 5 |  |
| 30 | 巧克力 | 5 |  | 64 | 京果 | 5 |  |
| 31 | 乳酸菌 | 5 |  | 65 | 饮料 | 5 |  |
| 32 | 鱼豆腐 | 5 |  | 66 | 咸菜（榨菜等） | 5 |  |
| 33 | 红枣 | 5 |  | 67 | 卤鸡鸭腿翅等 | 5 |  |
| 34 | 贡菊 | 5 |  | 68 | 咸鸭蛋 | 5 |  |
| **序 号** | **名 称** | **品种数** | **备 注** | **序 号** | **名 称** | **品种数** | **备 注** |
| **生 活 用 品 类** | | | | **生 活 用 品 类** | | | |
| 69 | 牙刷 | 1 | 见特殊商品要求 | 88 | 润面膏 | 3 |  |
| 70 | 皂盒 | 1 | 见特殊商品要求 | 89 | 护肤霜 | 3 |  |
| 71 | 勺子 | 1 | 见特殊商品要求 | 90 | 护手霜 | 3 |  |
| 72 | 毛巾 | 1 | 见特殊商品要求 | 91 | 润唇膏 | 3 |  |
| 73 | 漱口杯 | 1 | 见特殊商品要求 | 92 | 洗衣粉 | 3 |  |
| 74 | 饮水杯 | 1 | 见特殊商品要求 | 93 | 手帕纸 | 3 |  |
| 75 | 塑料盆 | 1 | 见特殊商品要求 | 94 | 卫生巾 | 4 |  |
| 76 | 梳子 | 1 | 见特殊商品要求 | 95 | 卫生护垫 | 3 |  |
| 77 | 小毛巾 | 3 | 25\*25cm，30\*30cm | 96 | 纸尿裤 | 3 |  |
| 78 | 卫生纸 | 6 | 抽纸、卷纸、平板纸各2种 | 97 | 塑料衣架 | 3 |  |
| 79 | 洗衣皂 | 3 |  | 98 | 食品袋封口夹 | 3 |  |
| 80 | 香皂 | 3 |  | 99 | 搓澡手套 | 3 |  |
| 81 | 牙膏 | 3 |  | 100 | 扇子 | 3 |  |
| 82 | 洗发水 | 3 |  | 101 | 鞋刷 | 3 |  |
| 83 | 沐浴露 | 3 |  | 102 | 指甲钳 | 3 |  |
| 84 | 洗面乳 | 3 |  | 103 | 电动剃须刀（充电式） | 3 |  |
| 85 | 洁面乳 | 3 |  | 104 | 洗衣液 | 3 |  |
| 86 | 洗洁精 | 3 |  | 105 | 整理箱 | 3 |  |
| 87 | 保鲜盒 | 3 |  | 106 | 口罩 | 3 |  |
| **序 号** | **名 称** | **品种数** | **备 注** | **序 号** | **名 称** | **品种数** | **备 注** |
| **服装鞋袜和学习用品类** | | | | **服装鞋袜和学习用品类** | | | |
| 107 | 睡衣裤 | 3 | 限女性 | 129 | 中性笔笔芯 | 3 |  |
| 108 | 睡裙 | 3 | 限女性 | 130 | 圆珠笔 | 3 |  |
| 109 | 文胸 | 3 | 无金属 | 131 | 圆珠笔笔芯 | 3 |  |
| 110 | 单鞋 | 3 |  | 132 | 自动铅笔 | 3 |  |
| 111 | 运动鞋 | 3 |  | 133 | 自动铅笔笔芯 | 3 |  |
| 112 | 凉鞋 | 3 |  | 134 | 自粘性标签 | 3 |  |
| 113 | 棉鞋 | 3 |  | 135 | 拉链文件袋 | 3 |  |
| 114 | 凉拖鞋 | 3 |  | 136 | 笔袋 | 3 |  |
| 115 | 棉拖鞋 | 3 |  | 137 | 橡皮 | 3 |  |
| 116 | 单鞋鞋垫 | 3 |  | 138 | 软面笔记本 | 3 |  |
| 117 | 棉鞋鞋垫 | 3 |  | 139 | A4信纸 | 3 |  |
| 118 | 厚棉袜 | 3 |  | 140 | 信封邮票 | 1 |  |
| 119 | 薄棉袜 | 3 |  | 141 | 软铅笔 | 3 |  |
| 120 | 丝袜 | 3 |  | 142 | 纤维笔 | 1 |  |
| 121 | 平角裤 | 3 |  | 143 | 纤维笔芯 | 1 |  |
| 122 | 三角裤 | 3 |  | 144 | 雨衣/雨披 | 3 |  |
| 123 | 背心 | 3 |  | 145 | 汗衫（男式） | 3 |  |
| 124 | 棉毛衫裤 | 3 |  | 146 | 大头裤（男式） | 3 |  |
| 125 | 加绒棉毛衫裤 | 3 |  | 147 | 秋冬季运动服（男式） | 3 |  |
| 126 | 羊毛衫 | 3 |  | 148 | 秋冬季运动服（女式） | 3 |  |
| 127 | 羊毛裤 | 3 |  | 149 | 夏季运动服（女式） | 3 |  |
| 128 | 中性笔 | 3 |  | 150 | 扑克牌 | 3 |  |
| **序 号** | **名 称** | **品种数** | **备 注（规格、标准）** | | | | |
| **调 味 品 类** | | | | | | | |
| 151 | 盐 | 3 | 500克/袋，符合GB 2721标准要求 | | | | |
| 152 | 糖 | 3 | 2千克/袋，符合GB/T 317标准要求 | | | | |
| 153 | 醋 | 3 | 3升/桶，符合GB/T 18187标准要求 | | | | |
| 154 | 味精 | 3 | 2千克/袋，符合GB2720标准要求 | | | | |
| 155 | 酱油 | 3 | 1.9升/桶，符合GB/T 18186标准要求 | | | | |

注：1、具体商品品牌、规格及计量单位在中标后核价时确认；

2、“品种数”为建议上架商品最少品种数量，应能满足监所不同层次需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提供以上商品目录内所有商品的能力。

三、片区划分

全省32家监所单位作为1个标段，选择3家供应商入围。其中南京监狱、金陵监狱、龙潭监狱、浦口监狱、江宁监狱、高淳监狱、徐州监狱、彭城监狱、洪泽湖监狱、连云港监狱、东海戒毒所共11个监所单位为一个片区（一片区）；方强戒毒所、南通监狱、通州监狱、盐城监狱、苏州监狱、无锡监狱、丁山监狱、宜兴监狱、太湖戒毒所、宜兴戒毒所共10个监所单位为一个片区（二片区）；溧阳监狱、常州监狱、新康监狱、镇江监狱、句容监狱、边城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镇江女子监狱）、句东强制戒毒所、女子强制戒毒所、南京女子监狱、南通女子监狱共11个监所单位为一个片区（三片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由中标供应商依次选择一个片区。

一片区监所具体信息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所单位 | 监所地点 |
| 1 | 南京监狱 | 南京市雨花台区 |
| 2 | 金陵监狱 | 南京市江宁区 |
| 3 | 龙潭监狱 | 南京市栖霞区 |
| 4 | 浦口监狱 | 南京市浦口区 |
| 5 | 江宁监狱 | 南京市江宁区 |
| 6 | 高淳监狱 | 南京市高淳区 |
| 7 | 徐州监狱 | 徐州市鼓楼区 |
| 8 | 彭城监狱 | 徐州市云龙区 |
| 9 | 洪泽湖监狱 | 宿迁市泗洪县 |
| 10 | 连云港监狱 | 连云港市灌云县 |
| 11 | 东海戒毒所 | 连云港市东海县 |

二片区监所具体信息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所单位 | 监所地点 |
| 12 | 方强戒毒所 | 盐城市大丰区 |
| 13 | 南通监狱 | 南通市崇川区 |
| 14 | 通州监狱 | 南通市通州区 |
| 15 | 盐城监狱 | 盐城市大丰区 |
| 16 | 苏州监狱 | 苏州市相城区 |
| 17 | 无锡监狱 | 无锡市北塘区 |
| 18 | 丁山监狱 | 无锡市宜兴市 |
| 19 | 宜兴监狱 | 无锡市宜兴市 |
| 20 | 太湖戒毒所 | [苏州市](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B%8F%E5%B7%9E%E5%B8%82"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7%91%E5%BA%AD%E9%95%87/_blank)[吴中区](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0%B4%E4%B8%AD%E5%8C%BA/718604"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7%91%E5%BA%AD%E9%95%87/_blank) |
| 21 | 宜兴戒毒所 | 无锡市宜兴市 |

三片区监所具体信息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所单位 | 监所地点 |
| 22 | 溧阳监狱 | 常州市溧阳市 |
| 23 | 常州监狱 | 常州市溧阳市 |
| 24 | 新康监狱 | 常州市溧阳市 |
| 25 | 镇江监狱 | 镇江市京口区 |
| 26 | 句容监狱 | 镇江市句容市 |
| 27 | 边城监狱 | 镇江市句容市 |
| 28 | 未成年犯管教所（镇江女子监狱） | 镇江市句容市 |
| 29 | 句东强制戒毒所 | 镇江市句容市 |
| 30 | 女子强制戒毒所 | 镇江市句容市 |
| 31 | 南京女子监狱 | 南京市雨花台区 |
| 32 | 南通女子监狱 | 南通市崇川区 |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高投标价格折扣比例为100%，价格折扣比例数值不得大于100%，否则作为废标处理。投标人按照招标的食品类、生活用品类、服装鞋袜和学习用品类、调味品类四大类，分别报价格折扣比例。这里所指价格折扣比例是指售价的百分比，如某种商品的售价为100.00元，承诺投标价格为65.00元，则价格折扣比例填报65%。

五、包装要求

所供商品的品名、品牌、产地、规格、保质期等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监所的要求；商品的包装应实行全塑化（小包装、软包装）包装，不得使用玻璃、陶瓷、金属制品等硬物包装。

六、特殊商品要求

**毛 巾**

（一）样款

 

（二）规格（cm）

|  |  |
| --- | --- |
| 长×宽 | 60×30 |

（三）材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颜色 | 印花 |
| 毛巾布 | 克重≥60g  成分：100%棉 | 蓝色  棕色 | 斜纹印花，中间有三条经线 |

（四）工艺

|  |  |  |  |  |
| --- | --- | --- | --- | --- |
| 断裂强力≥ | 220N | 色牢度≥ | 4级 |  |
| 脱毛率≤ | 0.4% |  |  |  |
| 备注 | | | | |
| 1. 面料柔软 2. 毛巾平整，两边尺寸一致 3. 缝制无回针、散角，无跳针、脱线 | | | | |

**肥皂盒**

（一）样款



（二）规格（cm）

|  |  |
| --- | --- |
| 长×宽×高 | 12×9×5.5 |

（三）外观

|  |  |
| --- | --- |
| 形状 | 组成 |
| 长方体，四角有弧度 | 盒盖、隔水板、外底盒 |

（四）材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颜色 | 用途 |
| 聚苯乙烯 |  | 透明 | 盒盖 |
| 聚乙烯 |  | 蓝色 | 外底盒、隔水板 |

（五）工艺

|  |
| --- |
| 1.肥皂盒外部完整、平滑  2.整体厚薄均匀，无锋棱、裂纹  3.隔板及外盒均有沥水功能 |

**牙 刷**

（一）样款



（二）规格（cm）

|  |  |  |  |
| --- | --- | --- | --- |
| 刷柄长11 | 刷头宽1.3 | 刷头厚0.9 | 刷柄厚0.4 |

（三）材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颜色 | 用途 | 形状 |
| 塑胶、聚丙烯 | 深蓝 | 刷柄 | 扁平下部椭圆 |
| 尼龙 | 白蓝相间 | 刷丝 | 椭圆 |

（四）工艺

|  |  |  |  |
| --- | --- | --- | --- |
| 毛束拉力≥ | 8N | 颈部抗弯力 | 极限范围不变形 |
| 柄部抗弯力 | 极限范围不变形 |  |  |
| 备注 | | | |
| 1.刷毛整齐、顺直、毛束空满适宜  2.刷柄任意弯曲不变形，尾部椭圆，有防滑功能 | | | |

**饮水杯**

（一）样款



（二）规格（c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长×宽 | | 17.5×8 | | 容积 | | | 650ml | |
| 上口径 | 7.6 | | 下口径 | | 8 | 内径 | | 4.8 |

（三）材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颜色 | 用途 | 形状 |
| PC(聚碳酸脂) | 白色 | 瓶盖 | 圆形 |
| PC(聚碳酸脂) | 透明 | 滤网 |  |
| PC(聚碳酸脂) | 透明 | 瓶身 | 圆柱形 |

（四）工艺

|  |
| --- |
| 1.材料符合食品级塑料标准  2.杯口端面平整，螺纹圆滑，不漏液  3．杯身塑化良好，无穿孔、明显变形、杂质、气泡等缺陷  4.提带无断裂、脱落 |

**塑料盆**（中号）

（一）样款



（二）规格（c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径×高 | | | | 36×15.5 | | | | |
| 外径 | 36 | 内径 | 32 | | 高 | 15.5 | 外底径 | 28 |

（三）材料

|  |  |  |
| --- | --- | --- |
| 名称 | 颜色 | 用途 |
| PP(聚丙烯) | 红色、蓝色 | 盆身 |

（四）工艺 （mm）

|  |  |  |  |
| --- | --- | --- | --- |
| 盆壁 | 最大外径偏差 | 对称部位厚薄差 | 对称部位高度差 |
| ≥3 | ±3.5 | ≤0.5 | ≤1.5 |
| 1. 表面光滑、圆正、盆底部无飞边、无变形 2. 色泽均匀，无色差，与热水接触不褪色 3. 抗破裂性好，悬吊变形率低 | | | |

**塑料盆**（小号）

（一）样款



（二）规格（c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径×高 | | | | | 36×11.5 | | | |
| 外径 | 36 | 内径 |  | 高 | | 11.5 | 外底径 |  |

（三）材料

|  |  |  |
| --- | --- | --- |
| 名 称 | 颜 色 | 用 途 |
| PP(聚丙烯) | 红色、黄色、蓝色 | 盆身 |

（四）工艺 （mm）

|  |  |  |  |
| --- | --- | --- | --- |
| 盆壁 | 最大外径偏差 | 对称部位厚薄差 | 对称部位高度差 |
| ≥3 | ±3.5 | ≤0.5 | ≤1.5 |
| 1.表面光滑、圆正、盆底部无飞边、无变形  2.色泽均匀，无色差，与热水接触不褪色  3.抗破裂性好，悬吊变形率低 | | | |

**塑料盆**（大号）

（一）样款



（二）规格（cm）

|  |  |
| --- | --- |
| 外径×高 | 42.5×18 |

（三）材料

|  |  |  |
| --- | --- | --- |
| 名称 | 颜色 | 用途 |
| PP(聚丙烯) | 红色、蓝色 | 盆身 |

（四）工艺 （mm）

|  |  |  |  |
| --- | --- | --- | --- |
| 盆壁 | 最大外径偏差 | 对称部位厚薄差 | 对称部位高度差 |
| ≥5 | ±3.5 | ≤0.5 | ≤1.5 |
| 1.表面光滑、圆正、盆底部无飞边、无变形  2.色泽均匀，无色差，与热水接触不褪色  3.抗破裂性好，悬吊变形率低 | | | |

**漱口杯**

（一）样款



（二）规格（c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口径×高 | | 10×8 | | | | 容积 | | 420ml | |
| 上口径 | 8 | | 高 | 10 | 下口径 | | 7.7 |  |  |

（三）材料

|  |  |  |
| --- | --- | --- |
| 名称 | 颜色 | 用途 |
| PC(聚碳酸脂) | 浅蓝磨砂 | 瓶身 |
| PC(聚碳酸脂) | 浅蓝磨砂 | 把手 |

（四）工艺

|  |
| --- |
| 1.1.5m高度跌落无变形、破损、渗漏现象  2.杯身塑化良好，无穿孔、明显变形、杂质、气泡等缺陷  3.把手强度无断裂、脱落 |

**勺 子**

（一）样款



（二）规格（cm）

|  |  |
| --- | --- |
| 长×宽 | 13.5cm×4.5cm |

（三）材料

|  |  |  |
| --- | --- | --- |
| 名称 | 颜色 | 用途 |
| 密胺树脂 | 白色 | 勺身 |

（四）工艺

|  |
| --- |
| 1. 材料符合食品级塑料标准  2. 100度高温不热变形  3. 耐磕碰、耐摔 |

**梳 子**

（一）样款



（二）规格（cm）

|  |  |  |  |
| --- | --- | --- | --- |
| 长×宽 | 18cm×4cm | 梳柄 | 8cm |

（三）材质

|  |  |
| --- | --- |
| 名称 | 颜色 |
| PP（聚丙烯） | 浅蓝、浅粉 |

（四）工艺

|  |
| --- |
| 1.梳子表面光滑，无裂缝气泡  2. 梳齿齐整，梳齿尖端要浑圆,不要过于尖锐  3. 梳具要坚固耐热,有弹性 |

七、其它条款

★1、招标人建立全省监狱、戒毒系统生活物资统一点购平台为中标人提供物资配送配套服务，招标人按照中标人销售总额的10%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服务费按月结算、按季支付。

★2、招标人所供《统供日用品目录》内产品，70%以上（含）为供货当月南京华润苏果购物广场同品牌同类同规格商品。